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数字威海建设行动计划 (2022—2024年)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数字威海建设行动计划（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数字威海建设行动计划（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全面推进数字威海建设，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打造发展新优势，根据《山东省“十四五”数字强省建设规划》《威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威海市“十四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规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主动顺应和抢抓数字化时代的新趋势新机遇，遵循城市运行和发展规律，紧扣产业现代化、城市国际化、新型城镇化、发展绿色化、治理现代化“五化任务”，立足数字基础设施、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数字生态“五大领域”，以民生需求为导向，以数字赋能为核心，以跨界融合为重点，以关键支撑、高效协同、智能便捷、普惠均衡为目的，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全面数字化转型，全方位建设现代化城市智能体，初步形成数字经济规模化、数字治理常态化、数字生活品质化的新发展格局，为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新局面奠定坚实基础。

（二）发展原则。

1. 统筹全局，整体发展。按照全市“一盘棋、一体化”建设思路，做好城市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发展顶层设计，加强全局性谋划和全域性统筹，强化标准和规范引领，以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为重点，统筹推进全市数字化基础设施、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和一体化城市运行指挥平台等共性支撑平台建设，促进数据汇聚、系统融合、应用协同，一体化推进数字威海建设。

2. 以人为本，惠企利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营商环境难题，针对民生服务需求，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打造数据应用矩阵，推进流程再造和模式重塑，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公共服务能力，构建覆盖企业、市民全生命周期、多层次需求的数字化城市服务体系，精准助力企业发展，提升市民生活品质。

3. 创新引领，融合发展。坚持创新是发展的第一动力，充分发挥数字化创新的引领作用，大力优化生态，鼓励各类技术创新、产业创新、业态创新、市场创新和管理创新，全面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和产业融合，促进产业数字化、跨界融合化。加强政企数据融通共享，促进数据双向流通，充分释放全社会数据要素价值。

4. 完善机制，安全发展。适应数字化发展新趋势、新挑战，健全推进数字威海建设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正确处理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在推动全方位数字化转型的同时，加强网络安全设施和管理制度建设，强化安全管理和数据隐私保护，增强安全技术支撑和保障能力，切实保障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和应用系

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守牢安全底线。

（三）主要目标。

到 2024 年底，数字威海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初步构建生产生活全局转变、数据要素全域赋能、理念规则全面重塑的城市数字化转型局面，以数字维度全方位赋能城市迭代升级、加速创新，实现治理数字化优化新环境、生活数字化满足新需求、机关数字化提升新效能、经济数字化形成新动能，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数字城市新典范。

——数字基建泛在领先。打造泛在赋能、云网融合、智能协同、全域感知、安全可控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实现 5G 网络全域覆盖，IPv6 规模部署；建成更加完善的“空天地一体化”立体感知网络和泛在融合基础设施；显著提高区域性数据中心服务能力。

——数字政府协同高效。运用大数据思维，加快服务流程再造，深入推行“一网通办、掌上办事”，基本建成全方位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掌上治理”，搭建城市智能中枢，实现城市运行“一网管”、城市治理“一盘棋”、城市决策“一张图”；全面实现机关办公“一网协同、掌上办公”，丰富政务应用矩阵，打造 7×24 小时“组织在线、沟通在线、文电在线、业务在线、协同在线”的数字机关。

——数字社会均衡普惠。深度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丰富民生领域应用场景，全面提升公共服

务质量；以移动化、网格化、大数据、物联网为基础，全面推进“数治”模式，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加快发展农村“新基建”，完善面向“三农”的信息服务体系，提升数字乡村建设水平，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数字经济优势凸显。数字经济创新平台体系建设更加完善，新技术创新研发能力得到加强；在电子信息领域形成产业链条完整、配套体系完善的产业集群；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优势传统产业不断深化，绿色转型更加巩固；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形成以数字经济为引领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数字生态开放安全。深化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汇聚融合，支撑有力的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基本形成。数据产权登记、数据交易流通、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标准规范建立完善，数据授权运营社会化模式基本成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风险评估制度以及预警、应急处置体系更加健全，信息安全防护能力显著增强。

二、坚持面向未来，建设高能级数字基建

集成发展新一代感知、网络、算力等数字基础设施，研究建设城市资源标识系统，聚焦5G、IPv6、物联网等重点领域，大力推进体系化建设、规模化部署、产业化应用，科学部署城市感知终端，实现城市要素全面AIoT化，逐步形成“物联、数联、智联”的数字威海基础支撑体系。

（一）构建立体化高速通信网络。加快建设双千兆精品宽带

城市，实现县级以上城市家庭千兆接入能力和商务楼宇万兆接入能力全覆盖。加速 5G 网络布局和商用步伐，统筹全市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和资源调配，推进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城市公共场所和社会公共资源向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开放。鼓励通信运营商加快 5G 网络建设，优先推进政务服务中心、商业中心、工业园区、医院、学校、旅游景点等重点区域 5G 网络建设，支撑垂直行业发展“5G+智慧应用”。建设 5G 虚拟专网，引入网络切片技术，在工业、交通、医疗、教育等行业形成一批 5G 示范应用场景。加快发展第五代超高速光纤网络，持续推进骨干网和城域网扩容升级，提升骨干网络承载能力，推进城乡一体化千兆光网建设。积极推进 IPv6 规模部署，统筹推进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 IPv6 升级，推动互联网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外网、重点企业网站等 IPv6 升级改造，新增网站及应用、网络及应用基础设施全面支持 IPv6，持续提升 IPv6 端到端贯通能力。到 2024 年底，全市建成 5G 基站 6000 个以上，实现重点企业、产业园区、商务楼宇等场所深度覆盖，县级以上城区、行政村及省级以上开发区功能性覆盖。城市家庭千兆光纤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全面建成“千兆城市”。（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中心、威海铁塔公司、威海联通公司、威海移动公司、威海电信公司、威海广电网络公司）

（二）部署全域智能化感知系统。统筹推进物联感知设施建设，重点加强桥梁建筑、地下管廊、交通设施、公共空间等重点

部位智能感知设备部署，推进交通、水利、市政等领域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推动传感器、视频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感知资源协同布局，构筑万物互联、高速链接的全域感知平台，实现感知设备统一接入、集中管理、共享应用，全面打造空天、地上、地下一体互联的城市智能感知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整合电子政务外网、LTE 无线宽带集群应急通信专网、公安视频专网等，推进人像识别、车辆卡口、视频监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感知数据深度融合，构建动态感知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大数据中心）统筹推进公路及附属设施智能化升级，加快 5G、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监控监测、运行管理等方面应用。加快智慧港口建设，推进威海港 5G 网络建设和应用，建设自动化码头和集装箱自动化堆场，探索智能导引、精确停车、集装箱自动装卸等无人化作业。（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加快部署雨量、水位、流量、水质、墒情、水利工程安全等智能监测设施，提升对河湖水系、地下水、水利工程等涉水信息的实时监测和智能感知能力，建设水利数据、应用、技术三中台和“水利一张图”，打造智慧水利一体化应用平台，形成布局合理、采集要素齐全、水利信息协同共享、传输稳定可靠的一体化水利感知网。（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水文中心）加快部署智能电网和新能源终端设施，提升电力设备状态全息感知能力。推广“多表合一”，推动水、电、气、热等

多种能源消费信息的集中自动采集和跨行业数据共享。推进“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统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布局，完善居民小区、商业楼宇等重点区域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市政设施、地下管网、城市管理等领域应用，加快智慧杆桩建设，推动电力杆塔、通信基站、路灯、监测监控设备等“多杆合一”、功能整合及数字化改造。建设一体化智慧管廊综合平台，推动综合管廊智能化建设，逐步实现实时监测、自动预警和智能处置。（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到2024年底，物联感知、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新型感知设备在市政、交通等重点领域广泛应用，全市重点部位感知设备覆盖率和重点公共区域监控联网率均达到100%，形成全域覆盖、全时泛在、集成互联的新型物联感知体系。

（三）建设一体化算力调度体系。充分发挥大中型数据中心示范带动作用，加快推进新型数据中心建设，构建云边端一体化的算力调度体系，打造高性能系统计算生态。鼓励开展社会化大数据应用，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参与数据中心建设，吸引龙头企业来威设立区域性数据中心，实现数据中心“提质增量”，加快建设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推进威海云计算中心建设，构建弹性、高效、稳定的云服务环境，融入省市一体化政务云服务和灾备体系，建成立足威海、服务周边的区域云计算中心。加

快政务云扩容升级，建设业务中控管理平台，实现政务云服务由单一基础设施服务向基础、应用和平台全方位服务转变，提升政务云数据治理、AI等高层级服务能力。到2024年底，威海云计算中心计算能力达到可用vCPU72000颗、可用内存300T、存储总量25PB，具备多云协作、全栈全域服务能力，建成省内比较领先的区域云计算中心。（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三、坚持融合协同，打造高效能数字政府

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一体化数据资源服务平台为载体，以互为表里、相辅相成、融合创新为目标，形成社会治理“一网统管、掌上治理”，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掌上办事”，机关办公“一网协同、掌上办公”的发展格局，为城市精细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运行仪表盘、城市体检表、风险预警器、领导驾驶舱”，打造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的城市“数治”新模式。

（一）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掌上办事”。

1. 完善平台支撑，拓展“一网通办”。完善平台功能支撑，拓宽“一网通办”范围。围绕“政府一个平台服务、群众一个平台办事”目标，推动数字技术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优化升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不断完善链条集成，提升跨层级、跨部门业务运行支撑能力。完善政务服务网专区设置，优化在线办理、预约服务、智能搜索等功能，加速政务服务网适老化改造进程，满足企业群众个性化需求。到2024年底，全面建成上下一体、纵横一体、内外一体的多端一体化“互联网+政务服务”

体系。（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再造服务流程，深化“一次办好”。通过制度创新、数据共享、流程再造、业务重构，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标准化，推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和同源管理，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链办”“并联办”，打造全方位、全覆盖“一次办好”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形成最简、最优办事流程。持续推进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行政执法、社会化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到2024年底，具备条件的依申请政务服务全部实现“秒批秒办”“无感审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

3. 优化移动政务，升级“掌上办理”。加快完善“爱山东”APP威海分厅功能，整合各部门移动端政务服务应用，实现政务服务和民生服务“随时办、随地办、随手办”。深化“一件事”“一链办”场景，围绕新生儿出生、退休养老、教育报名等高频事项实施“一件事”“一链办”，扩大“一件事”办理事项覆盖范围。创新面向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公共服务功能，完成“爱山东”APP威海分厅以及政府网的适老化改造，消除数字鸿沟。到2024年底，“爱山东”APP威海分厅基本覆盖全程网办政务服务事项，建成便民利企服务专区不少于20个，“一件事”“一链办”服务专区可办主题服务达20个，“爱山东”APP威海分厅注册用户突破200万。（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4. 强化数据共享，推行“免证服务”。建设“无证明办事”

服务系统，连接电子证照库以及部门业务系统，对各级各部门证明材料进行数字化分类处理，实现电子证照和数字证明材料线上自动获取，推动各类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为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全链条”办理、“一件事”集成办理提供有力支撑。推进“无证明”服务在银行、医院、学校和保险等公共服务领域应用，打造创新应用场景，方便群众“无证明”办理相关业务。到2024年底，除法律法规许可的敏感或特殊事项外，实现企业、群众办理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需市县两级行政机关依法开具的证明材料全部免提交。（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融合线上线下，加强“一体联动”。推进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深度融合，打造线上线下统一、跨县跨区办理、服务便捷泛在的政务服务新体系。加强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一体化建设，整合各级大厅“综合受理”功能，实现业务融合、功能联通。围绕“一源多端”，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桌面端、移动端、窗口端融合运行，做到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只进一网（一端）、线下只进一窗”。加快推进跨域通办，推动适宜的政务服务事项“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和“全市通办”。加快数据共享和应用创新，实现企业开办、变更、备案、注销等全链条服务支撑，破除营商环境服务壁垒，简化企业办事流程，打造良好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市场监管局）

（二）实现机关办公“一网协同、掌上办公”。

1. 统一共性支撑，实现功能覆盖。统一微服务基础技术框架和密码应用，充分利用全省统一身份认证、全市统一地址库、一人一档、一企一档、电子签章等平台，新建统一光学字符识别（OCR）平台、语音识别平台，实现系统开发建设标准化，推动平台共性组件在各类应用开发、集成、部署与管理中的使用。开展机关业务数据的统一汇聚共享服务，深化数据共享应用，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业务数据自动推送核验。依托“山东通”平台，完成电子政务办公平台系统整合升级，实现由办文为主拓展为办文、办会、办事功能全覆盖，由移动端为主转为桌面端与移动端融合应用。到2024年底，实现全体公职人员“山东通”应用全覆盖，新建应用共性组件利用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中心）

2. 统一管理平台，实现一网办公。依托“山东通”平台，统一管理入口，拓展办公平台功能，实现公文运转、政务信息、督查考核、会议管理、通知公告、即时通讯、视频会议、活动安排、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事项数字化，公职人员可通过手机、E人E本等移动终端办理相关业务。围绕机关党建、组织人事、财务管理、机关事务、档案管理等综合办公业务，统筹推进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加快推动综合办公业务数字化。实现各级各部门核心职责业务全周期、全流程“网上办、掌上办”，提升机关核心业务数字化水平。到2024年底，实现综合办公业务全部线上办理，各级各部门核心职责业务全部具备信息系统支撑。（责任单

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中心）

3. 统一系统对接,实现业务协同。打造一批机关高频事项“一件事”一链应用,凡能通过系统对接或数据共享获取的办事材料,不再由办事人员提交。围绕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政府核心职能,结合新旧动能转换、精致城市建设、营商环境优化、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海洋强市、社会治理、综合调度指挥等业务应用,加强相关信息系统整合和数据资源共享,推动实现多跨业务数字化协同。到2024年底,60%以上的多部门联办“一件事”实现数字化协同应用。(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中心)

4. 统一数据分析,实现智能决策。综合利用数据关联分析、数据建模、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强对业务数据的挖掘分析,为科学决策和精准治理提供更为系统、准确、科学的参考依据,不断提高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建立机关运行效能监测预警体系,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多维度监测分析各级各部门机关运行效能,优化机关运行资源配置,驱动机构重塑、业务重塑、模式重塑。到2024年底,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效能监测预警体系基本建成,助力政府机关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中心)

(三) 实现社会治理“一网统管、掌上治理”。

1. 推进政府决策科学化。依托城市运行指挥平台,构建集智能感知、协同处置、智慧决策于一体的“城市大脑”体系,实现

城市运行“一网管”、城市治理“一盘棋”、城市决策“一张图”。在综合治理、城市管理、生态环保、公共卫生、教育医疗、文体旅游等重点领域推动数据融合和业务协同，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势，逐步使“城市大脑”具备可视化、可验证、可诊断、可预测、可学习、可决策、可交互的能力。（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加快部署视频图像、监测传感、控制执行等感知终端，多维度收集城市数据，推动城市资源数字化，加快实现城市运行主要体征的实时感知，提升城市感知判断、快速反应能力。（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大数据中心）加强经济运行相关数据汇聚，完善财政运行监控、部门预算管理、税收监测分析、异常情况预警等功能，实现经济运行情况动态监测和趋势研判，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发挥数字化辅助调控作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到2024年底，多维度政府决策支撑体系基本建成，在城市管理、社会治理、政策制定等方面提供科学支撑。

2. 推进市场监管精准化。依托市场监管业务一体化技术架构和数据标准，形成业务数据实时归集、综合数据实时分析、业务流程规范高效、助企服务精准便捷、数据应用智慧有效的智慧管理体系，构建食品、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企业信用等业务领域差异化智慧监管应用场景，实现重点业务领域精准监管，全面提升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融合“双随机、一公开”平台与“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实现抽查结果自动推送、结

果数据共享应用。整合质量品牌提升、知识产权交易和质押融资、小微企业帮扶和融资等服务功能，建设企业成长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政策上云、需求上线、服务上门。强化以信用为核心的监管治理，推进各部门、各行业公共信用信息共享联通和应用，实现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 推进安全防控一体化。推进公安大数据平台、大数据智能应用，精准支持城市运行动态分析、应急事件指挥调度，积极构建社会治理动态感知体系。（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推动安全生产风险管控、隐患治理等环节的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构建安全生产信息化监管体系。加快数字化、智能化应急指挥建设，推进重点区域感知网络部署，建设监测预警中心，建设一体化应急通信体系，提升应急救援指挥调度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全力配合省“金安工程”建设，依托全省金融风险防控监测大数据平台，助力打造金融风险监测“一张网”，实现省、市、县三级联动联防，提升对金融风险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4. 推进基层治理精细化。以多元共建、协同共治、标准统一、务实管用为目标，按照“1+2+N”总体思路，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为基础，整合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和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打造集诉求受理、问题采集、协同联动、智慧治理、数据分析、决策辅助、效能监督、考核评价等功能于一体的“一号

受理”社会治理服务平台，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多元网络化联动治理体系。依托社会治理服务平台搭建基层治理专题数据库，打破基层数据壁垒，实现对网格内人、物、事、情的实时化、动态化、智能化、协同化管理和服务，有效提高基层治理效率。加快智慧社区（村居）、智慧住宅小区建设，智慧安防小区 2024 年底覆盖率达到 100%。加快推进“雪亮工程”，加快渔港、海防和高铁沿线全息感知体系建设，新增联网监控数量每年至少增长 10%，到 2024 年底实现重点区域智能视频监控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大数据中心）

（四）构建“一体多元、数字赋能”支撑体系。

1. 增强云网支撑能力。

不断优化提升电子政务云。实现资源监控管理与调度、弹性计算、虚拟整合技术在政务云上的创新应用，为全市政务系统提供基础、平台、数据、应用各层级全栈服务，力争我市政务云升级为区域骨干节点。强化政务云管理，建立科学可靠的政务云服务监管体系，实现政务云服务监管实时化和智能化。加快建立异地容灾备份服务体系，实现关键数据及时备份。构建云原生应用开发生态体系，支撑政务信息系统敏捷开发和迭代升级，实现新建重要信息系统基于云原生架构的设计开发和部署。到 2024 年底，电子政务云计算能力达到可用 vCPU25000 颗、可用内存 70T、存储总量 5PB 规模，全面提供基础、平台、数据、应用全栈服

务。（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加快电子政务网络融合建设。实现政务外网与卫星通信、5G、数字集群等通信技术融合应用，构建形成天地一体、全域覆盖、多业务融合统一政务网络。全面强化政务外网承载能力建设，推进 SDN（软件定义网络）、SR（分段路由）等前沿通信技术在政务外网应用。实施政务外网“一网多平面”升级工程，实现网络服务的灵活定制和动态调度，强化多维度应用服务供给。优化政务外网体系架构，加快从单一中心树型结构向多中心高可用架构演进，提升对区域政务云骨干节点的支撑能力，形成高效互联、云网融合的新型政务网络体系。（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2. 构建通用平台体系。

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将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公共数据资源全部纳入平台统一管理，实现市县两级目录、数据、业务流程平滑对接，推动数据、算法、服务共建共享共用。升级建设市大数据平台，打造通用技术支撑平台，提高数据管理和开发利用技术支撑能力，针对各类智慧化应用场景，提供平台化、标准化的数据管理和开发利用服务。打造数据应用总门户，搭建人工智能开源开放服务平台，提供集数据建模、隐私计算、数据分析与可视化于一体的多模式服务，为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领域的业务创新提供算法支撑。将平台建成全市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深度融合、数据管理和开发利用相互支撑的“数据中枢”。（责任单

位：市大数据中心)

统一政务区块链平台。推动区块链与多技术融合应用，解决数据共享、业务协同过程中的安全和信任问题，构建数字政府运行更可信、更智能、更高效的载体。融合政务区块链平台和大数
据平台，利用区块链数据存储技术优势，实现数据确权、安全加密、多方安全计算技术，解决数据归属权、管理权和使用权界定难题，实现以信任和安全为基础的数据共享流通。创新打造“区块链+电子证照”模式，构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电子证照应用体系，利用区块链多方维护和实时共享的特性，在数字身份、电子存证、电子票据、产权登记、企业注册登记等场景实现电子证照制发。推进区块链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建设可信体系，支撑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数据互通和业务协作，为办事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结合居民码、“一人一档”“一企一档”系统建设，用政务区块链平台为个体、企业、机构等实体创建数字身份，实现政务服务过程中基本信息认证和行为确权。（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升平台技术支撑、数据治理以及业务共享能力，建立多要素、多时相、全覆盖的数据资源体系和图层目录，形成标准统一、内容准确、相互关联的自然资源数据集。实现数据上图、平台上云、服务上网，支持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库和“一张图”在全市各级各部门广泛应用。整合地质矿产、测绘地理信息等各类信息化资源，推动自然资源 and 规划数

据开放共享，实现各类业务协同办理。开展水务、交通、城建等多个领域对基础地理信息的应用，持续提高时空大数据应用广度与深度，强化业务关联，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覆盖，实现各项业务协调办理。建设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推动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拍、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耕地保护管理、违法建筑管理、矿产开发管理等国土资源监管领域应用。到 2024 年底，围绕业务整合、数据融合、平台共建、网络互联，初步构建自然资源“一张网”“一个平台”，自然资源数据获取、感知、应用能力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体化公共视频服务平台。全面整合综合治理、公共安全、应急、水务、交通等各领域视频资源，实现重点领域、重点区域视频资源“应汇尽汇”。加快平台集约化、联网规范化、应用智能化发展，打造全场景、全感知、全关联、全流程的视频资源交换中枢和视频分析平台，实现视频资源“看得见、看得清、看得远、看得懂”，强化对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行业应用场景的支撑。建设视频图像人工智能分析平台，围绕社会治理、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开展视频图像人工智能分析，自动识别视频图像关键要素，实现城市运行态势智能判断和处置。到 2024 年底，接入一体化视频服务平台的视频监控总量达到 35 万台，联网摄像机总量达到 10 万台。（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大数据中心）

3. 增强共性应用供给。

深化电子签章应用。深度融合区块链技术、电子证照应用，打造安全可靠的一体化综合支撑体系，提升电子签章应用水平。完善电子签章应用管理制度规范，确保电子签章合法、安全、可靠使用。进一步扩宽应用领域，推动电子签章应用向社会领域延伸。到 2024 年底，政务服务系统与电子签章应用深度融合，对接应用系统达到 10 个以上，打造应用场景 3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大数据中心）

探索构建隐私计算平台。研究推广多方安全计算、人工智能与隐私保护、可信执行环境等为代表的隐私计算技术，在数据本身不对外泄露的前提下实现数据分析计算。基于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平台，在政务数据归集、共享和开放过程中使用隐私计算技术，进一步强化对敏感数据的保护。推动隐私计算平台与政务服务、协同办公、城市治理等平台对接协同，支持多系统融合的隐私信息保护，有效扩大数据资源共享应用范围，为提升数字政府效能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打造“一码通城”服务体系。围绕居民服务和企业办事拓展集成应用，深化“居民码”“企业码”应用，实现“一码通城”。融合物联网技术和居民码体系，在政务服务领域加载社会保险、劳动就业、居民健康、卫生安全等应用，在公共服务领域加载公共交通、文化旅游、公共事业、居住生活等应用，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深入打造“一码通办”“一码通行”“一码通享”创新型智能化服务场景。融合政务服务系统和企业码体系，在企业注册

登记、年度报告、变更注销、生产经营、商标专利、税费办理、安全生产等领域，深入打造“一码通办”创新应用场景。借助丰富的用码场景，实现企业、人、码、场景的贯通，探索推行“一人一码、一企一码、一物一码、一址一码”，逐步把更多应用聚合到“一码”。到2024年底，“居民码”使用率达到城市总人口的60%，“企业码”覆盖率达到中型以上企业的50%，初步实现“多码合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

建设“一企一档”“一人一档”系统。聚合各政务领域的应用系统和数据，建立企业和个人的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在“爱山东”APP威海分厅上建设“我的数据”栏目，搭建“数字保险箱”，将政务数据返还给个人、企业，并与政务服务相融合，实现办事服务场景中自动填写，减少个人、企业办事在不同政务服务场景中的重复填报。到2024年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在“爱山东”APP威海分厅实现全覆盖，“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对接40个以上政务服务场景。（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四、坚持均衡普惠，构建高品质数字社会

坚持以人为本，围绕教育、医疗、养老、救助、出行、居住、文化旅游、环境、信用体系、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强化应用牵引、数据赋能、关键支撑，打造一批数字化示范场景，不断丰富公共服务供给，不断提升民生服务的均衡性、精确性和多元性，

让广大市民可感、可知、可及、可享，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一）优化数字化公共服务供给。

1. 丰富资源供给，构建教育新模式。持续深化智慧教育平台应用，有效提升教育资源、教育管理和教育教学服务能力，构建“一级建设、三级应用”的市域一体化教育云服务。加强数字教育资源建设，构建结构合理、内容丰富和涵盖小学、初中、高中3个学段的资源库。加快智慧校园创建，整合提升各类教学平台和工具，打造智能教学空间，推进各类智能终端在学生学习、生活等环节及各类场景深度应用，实现智能辅助教学和个性化学习服务。到2024年底，全市100%的中小学校互联网接入带宽达100Mbps以上，智慧校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 深化线上服务，完善社保新功能。加快推动“互联网+社保”向“AI+社保”升级，推进服务标准数字化再造、服务渠道数字化建设、经办要素数字化改造、经办场所数字化升级、数据资源数字化应用，提升社保服务的便利化、优质化、智慧化水平。创新实体社保卡和电子社保卡协同应用，不断拓展社保卡线上服务和跨地区服务，推动在政务服务、就医购药、金融服务、智慧城市等公共服务领域的“一卡通”应用，逐步建立起共建共享共用的社保卡“一卡通”新格局。充分利用多种技术应用场景，构建数据轨迹追踪为主、在线生物识别为辅、社会化服务渠道为兜

底的新型立体化社保待遇资格认证服务体系。构建全链条社保业务监控和基金监管体系，确保社保基金运行安全、可控、可管。深化大数据在社会保障资格认证、信用评价等方面的融合应用。到 2024 年底，构建完善全链条社会保险基金监管防控体系和社保大数据认证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重塑就医方式，优化健康新服务。加快建设精准、高效、普惠的医疗基础设施，加速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普及应用，推进医疗诊断、治疗、康复、管理等各环节数字化发展。建立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和家庭医生智能随访系统，开展医学影像识别、病理分析、多学科会诊等场景的智能语音技术应用。加快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推动三大医疗集团发展互联网医院，实现网上预约挂号、远程会诊、双向转诊等，普及移动支付。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快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医学影像数据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共享、互通互认。到 2024 年底，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全面汇聚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健康数据，依托平台开发的应用数量不少于 10 个，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互联互通覆盖率超过 90%。（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 构建协同体系，丰富医保新应用。依托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整合分散的服务系统、业务系统，汇聚医疗保障数据资源，推动医保、医疗、医药线上线下融合，构建整体协同、高效透明、服务精准、管理科学一体化的医疗保障信息体系。加快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开展人脸识别、身份核验、刷脸支付应用，

融合家庭共济、混合支付和信用就医等业务场景，实现全市“码上就医”“码上就办”，打造安全便民的线上医保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医保慢性病综合服务网络化应用平台试点工作，实现相关数据信息即时同步、互联互通，构建医保部门、医疗机构（HIS）和村卫生室三级管理于一体的综合网络管理系统。完善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平台，推进门诊统筹跨省联网直接结算，进一步推进省内“一卡、一码”通行，实现省内异地刷卡医药机构全覆盖。到2024年底，全市一体化协同联动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基本建成，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医保电子凭证全覆盖，全市参保群众激活率不低于70%。（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5. 探索智慧应用，培育养老新模式。完善养老服务管理平台，构建覆盖全市的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网络，推动涵盖个人、家庭、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及专业医疗机构间的养老服务大数据汇集，丰富智慧化、个性化、多样化、便利化的养老产品和服务。鼓励发展智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智慧社区养老助残服务水平，逐步形成线下线上相结合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培育智慧健康养老产业，支持智慧养老机构建设，为老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康养结合、医养结合等全方位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6. 统筹信息资源，提升救助新能效。持续优化完善“威救你”社会救助综合信息平台，深化与省救助平台数据对接，实现省市一体线上申请、高效审批。统筹全市各部门救助政策及救助信息

资源，建好用好全市社会救助信息数据库，运用大数据技术强化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能力，实现低保、特困对象精准识别、高效认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相关救助范围。完善社会救助申请和信息公示“掌上办”“指尖办”功能，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社会救助掌上服务。到2024年底，进一步健全“威救你”社会救助综合信息平台功能，建成全市社会救助信息数据库。（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7. 创新文旅服务，拓宽发展新空间。整合公共文化场馆、文化活动、数字资源和旅游资源，打造“1+X”一站式文化服务平台，即市级云平台+市群众艺术馆、市图书馆、市博物馆、市美术馆数字场馆及各区市云平台，增强公共文化数字服务供给能力。加强基础资源库、地方特色文化资源库、公共图书馆基础资源库以及面向特殊群体的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建设，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革命历史档案数字化。实施文旅基础设施数字化、公共服务智能化、旅游景区智慧化、旅游营销线上化、大数据应用高效化等工程，推动数字科技在文化和旅游领域应用普及。加快整合旅游服务系统及旅游资源，加强“自在威海”智慧旅游平台建设，实现景点、美食、酒店、购物一站式“云端服务”。到2024年底，公共文化服务数字资源不断丰富，建成一批沉浸式、体验型数字文化和旅游服务场景，基本形成“文化+旅游+科技”融合创新发展新格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威海文旅集团）

（二）提升数字化城市管理能力。

1. 优化平台功能，升级城市管理新体系。拓展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功能，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向智慧化升级，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深度融合，构建城市管理综合数据库，基于大数据分析辅助科学决策。推行城市楼宇、公共空间、地下管网等“一张图”数字化管理，逐步构建数字孪生城市，实现城市全景可视化和动态智能管理，构建城市管理新形态。加快升级城市运行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打通市、县、镇（街道）、村（居）四级数字城管系统，与国家、省级城市管理平台联通对接，实现城市管理运行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提高城管工作效能。到2024年底，建成集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督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体系，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大幅提升，全面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新机制。（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打造立体网络，推动城市交通新发展。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交通感知分析、交通设施智能化改造等方面创新应用，为交通规划、交通建设、交通治理、大型活动交通保障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构建全息路网事件的融合感知、信息处置体系，优化智能交通信号协调控制和交通信息发布系统，提升道路通行效率，增强交通出行体验感。（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推进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综合运行管理平台实时在线监控、轨迹回放、电子围栏等功能，有效加强对“两客一危”、出租车、

网约车、公交车等重点车辆的动态监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全市“一个停车场”的思路，整合各类停车管理机构，优化智慧停车信息管理平台，实施公共停车场停车设施智能化改造，推行“无杆停车”和“无感支付”，实现停车资源动态查询、车位索引、停车导航、自助支付等一体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到2024年底，基本形成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化体系，交通新基建取得重要进展，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

3. 实现全域覆盖，构建生态文明新秩序。

扩展车载大气监测、排污企业用电监管等系统，有序扩大生态环境前端感知设施规模和覆盖范围，提高大气、水、固废、二氧化碳等生态环境要素的智能感知精准率。融合山水林田湖海等自然资源的空间管控、物联感知、资源开发利用、生态修复等数据，构建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形成覆盖全域的生态环境要素监管体系。推进无人机、自然资源卫星遥感影像在生态环境领域创新应用，加强生态环境数据综合分析，为精准治理、科学治理、依法治理提供科学支撑。（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林业局）

搭建智慧水利数据中心，汇聚智慧物联网、数据资产管理、水利数据分析、水利地理信息“一张图”服务和三维模型服务，开发水资源精细化管控、水生态保护、水利气象信息、水旱灾害

防御、水利工程监管等应用，建设数据资源统一汇集、监管服务泛在互联的网络体系，实现水利管理“可查、可看、可用、可调”目标。推进智慧气象服务平台应用，强化气象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应用，提升气象预警预报能力，融合智慧水利数据，开展大数据研判分析，实现水旱灾害提前预警、科学防御。到2024年底，建成涵盖生态环境各要素的主题数据库，实现水利与交通、环保、旅游等领域深度融合，数字化、精细化的用水、管水体系基本完善。（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气象局）

4. 推进业务融合，构建应急管理新模式。加快汇聚应急基础数据，接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应急力量、装备物资、重大基础设施数据，形成应急基础数据库，为预测预警、辅助决策、指挥调度提供数据支撑。建立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实名制数据库和安全生产监管对象数据库，初步形成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验收、销号闭环实名制管理体系。推广应用智能环境感知、导航及网络协同等应急救援共性技术，加快配置数字化单兵装备、便携式远距离个人通信装备、无人机、机器人等应急救援智能化装备，实现高危环境大范围、高精度、低风险侦测。加快渔船管控、森林防火等应用系统建设，推动系统间数据共享和业务融合，提升总体应急管理能力。依托城市运行指挥中心，完善应急指挥“一张图”和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汇聚灾害事故情报、态势分析研判、网络舆情监测、灾害周边交通和人口分布情况等信息，形成上下贯通的应急指挥体系。到2024年底，完成全市安

全生产、防灾减灾、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特种设备等信息资源整合，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深度融合，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大数据中心）

5. 强化示范引领，创建信用管理新机制。深入推进全国信用示范城市建设，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探索建立覆盖所有机构和个人的信用档案，不断拓展信用信息应用场景。提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建设水平，不断拓展信用信息归集范围和领域，推进信用信息应用交互系统建设，与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网建立深度交互机制，实现全市信用信息平台高效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优化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跨行业的信用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开展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拓展开发多元化信用应用新场景，大力提升“信用+”惠民便企服务能力和水平。到2024年底，建成位居全国前列、具有威海特色的社会信用体系，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信用数据总量突破3亿条，信用核查、联合奖惩系统全面嵌入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年均查询量突破20万人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完善数字化基层服务体系。

1. 筑牢数字乡村基础设施。实施“宽带乡村”工程，加快部署农村光纤宽带、数字电视网，农村固定网络接入能力和速率基

本达到城市同等水平。积极推进农村 5G 网络布局，提升农村移动宽带网络服务质量。发展农村“新基建”，探索基于 5G、人工智能、物联网、IPv6 等信息基础设施的创新应用，推动农田水利、供水供电、交通物流等传统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转型，加快构建水利物联感知体系和数字水利网络体系。到 2024 年底，农村数字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为各类政府服务、惠民服务提供基础支撑。（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

2. 加强数字乡村服务供给。聚焦农民生产生活实际需求，积极采用适应“三农”特点的信息终端、技术产品、移动互联网应用，提升精细化管理和人性化服务水平。推动远程医疗延伸到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加快电子健康档案、病历等在医院间共享共用，进一步优化医保关系转移流程，提升远程服务能力。完善面向农村特殊人群的信息服务体系，提升救助供养效率和精准度，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在农村人口中普及应用。依托信息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下沉，协同推进教育、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快递物流等各领域信息化，深化信息惠民服务。到 2024 年底，乡村信息化服务体系加快完善，教育、医疗、交通等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城乡一体化。（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3. 优化数字乡村治理模式。加快完善智慧村居治理体系，实现村居服务和管理功能融合集成，为居民提供多场景、一站式综

合服务。推动信息化与乡村治理深度融合，补齐乡村治理信息化短板，提升乡村治理智能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加强乡村网络文化建设，繁荣发展乡村网络文化，探索推动乡村文化遗产数字化。打造开放、共享、功能更加完备的农业农村综合信息服务网络，深入完善市、县、镇（街道）、村（居）“四位一体”的信息服务体系，支持数字乡村“村村享”、益农信息社等信息应用建设，全面提升乡村治理、居民服务、乡村产业信息化水平。到2024年底，综合信息服务网络实现全覆盖，乡村治理、惠民服务、网络文化等日益丰富。（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大数据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4. 扩大智慧社区覆盖范围。加快智慧社区试点示范建设，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管理高效、特色鲜明的智慧社区，满足多元化民生需求。以住宅小区智慧化改造为切入点，争取3年内全面完成老旧小区智慧化改造，新建小区全部按智慧化小区标准建设。依托城市运行指挥平台，融合网格化治理、城市管理、政务服务、社会保障等综合服务系统，搭建全市智慧社区公共服务平台，最大限度打通、融合和利用各类业务系统，统一用户体系和入口，为社区居民提供便捷化服务。建立智慧社区工作推进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理顺智慧社区建设工作职能，统筹解决智慧社区建设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

五、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高质量数字经济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遵循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两大方向，放大数字经济辐射带动作用，做优做强数字经济发展核心功能。加快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不断释放数字技术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实现传统产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大力发展新应用、创造新业态、探索新模式、培育新职业，打造具有竞争力和创新力的数字经济体系，提高数字经济发展质量，形成数字经济新优势、新动能、新供给。

（一）提升数字技术研发能力。加强关键数字技术攻关，聚焦集成电路、智能终端等领域关键数字技术开展“揭榜挂帅”，联合行业上下游、产学研科研力量，开展数字产业“卡脖子”技术难题联合攻关，对获得自主知识产权、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数字技术创新项目给予奖励。加强基础研究，发挥高校、科研院所基础研究主力军作用，推进数字技术核心基础学科和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加强电子、通信、材料等前沿交叉应用基础科学研究，探索基础研究与产业应用贯通机制。加快“1+4+N”创新平台体系建设，鼓励企业与创新平台合作开展研发，支持创新平台研发成果落地转化。鼓励数字经济企业建立高水平研发机构，支持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对建设成就显著的予以扶持。支持中小企业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责任单位：市科

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壮大特色优势数字产业。加快布局第三代半导体产业，以技术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的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通信等为着力点，支持企业围绕智能驾驶、机器人等领域开展专用芯片的开发设计，壮大集成电路设计、封测能力。引进功率半导体龙头企业在威海建设特色工艺生产线，鼓励更多企业升级扩建生产线，促进产业发展。支持高校、科研机构 and 检测验证机构建设集成电路产品质量测评、环境适应性评价、安全可靠认证等方面的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智能快递柜、智能售货机等智能终端制造，推进综合性新零售服务解决方案应用，打造具有国际领先优势的智能终端设计、制造、应用服务企业。大力推进网络安全产业基地培育和建设，加快发展密码服务产品等网络安全硬件和软件产品。加大数字经济园区建设力度，加快推进电子信息与智能装备产业园、服务贸易产业园(智慧谷)等重点园区建设，实现资源高效配置，有效提升园区专业化水平。到2024年底，争取打造省级数字经济园区5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加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开展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培育认定工作，举办专家诊断、服务对接、典型引路等活动，到2024年，打造100家以上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无人工厂”“无人车间”。加强数字化技改服务商培育，强化供需对接引导，打造供需顺畅的技改生态，加快形成数

字化基础应用深入、带动性强、国内外领先的先进制造产业集群。围绕我市十条优势产业链，深化构建“1+10+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推动蓝海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国家级双跨平台，建设纺织服装、钓具、海洋食品等行业级平台，分级分类推动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建立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互联网服务商2个资源库，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和应用场景，加快推广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智能化生产、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和服务型制造新应用新模式。到2024年底，建成10个以上有较强影响力的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发展特色高效数字农业。在大田种植、畜禽养殖等领域，积极推进物联网、智能传感器、卫星导航、遥感、空间地理信息等技术应用，提升农业生产服务智能化、便捷化水平。积极打造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加快农业农村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大力推广应用新型智能农机装备，引导传统农业机械智能化改造提升，推动基于北斗、5G技术的农机导航、农机作业管理和远程数据通信管理在大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机具上的应用，实现农机装备智能化、作业精准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推进行业内、平台间、地域间数据信息对接，融合质量安全检测信息、认证认可信息、食用农产品达标以及行政处罚信息，加大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力度，探索“信用+分级监管”“信用+产品认证”等应用。到2024年底，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和智慧畜牧业示范基地建设数量达到30个以上，北斗

导航定位在大型农机应用覆盖率达 40%以上,农产品质量普遍实现在线监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五)培育优势高端海洋渔业。完善海洋信息基础设施布局,统筹推进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新型基础设施向海洋领域延伸拓展。建设智慧海洋大数据中心,完善海洋信息基础数据,支持开展海洋信息感知、数据处理、场景应用等应用示范,推动卫星物联网在海洋渔业生产中应用,构建智能化海洋数字孪生系统。围绕渔业、船舶制造等主导产业,加快推动研制生产水产品自动化收获装置、智能化深远海养殖装备、通讯导航及自动控制系统等,促进海洋产业智能化转型升级,有序推进海洋制造“机器换人”,提高海洋制造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发挥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支撑带动作用,推动实施一批海洋信息技术产业化项目,加快监测探测设备、无人船艇、水下机器人等技术的研发、孵化和转化,发展海洋监测观测勘测仪器、传感器、水下航行器、海洋机器人、遥感传感器、天(空、海、潜)基海洋探测和通信装备等海洋智能装备,培育壮大一批海洋信息技术及智能装备骨干企业。(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六)推动服务业数字化升级。推动工业设计、建筑设计、交通运输、工程管理、仓储物流、金融保险、电子商务、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发展,壮大数字生产性服务业。加强北斗导航、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选

择临港区、综保区开展一批智慧物流示范项目，支持龙头企业搭建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加快建设智能仓储系统和智能物流体系。积极吸引和培育金融科技企业，探索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在供应链金融、支付清算、跨境贸易、金融交易等领域应用，打造多元化金融科技业态，提升金融监管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威海海关、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威海银保监分局）

依托服务贸易产业园等优质园区和钓具、海洋产业等优势产业链资源，吸引和培育一批电子商务骨干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建设行业（产品）垂直电商平台和综合服务电商平台。推动实体商贸服务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进程和跨界融合，发展“云商场”“云展会”“云餐厅”“云逛街”等线上运营模式。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健全农业电商销售服务体系，完善县、镇、村三级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和物流配送体系，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坚持共建共享，营造高活力数字生态

深化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完善数据资源管理，培育建立数据要素市场，深化数据价值挖掘应用，激发数据创新应用活力，营造繁荣发展、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数字生态。

（一）激发数字科创活力。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网络安全和5G等关键重点领域，加强信息科学与生命科学、材料等基础学科的交叉创新。围绕建设数字威海重大需求，集成产学研优

势资源，开展人工智能、5G、区块链、工业互联网、集成电路等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实施一批前瞻性、战略性重大科技项目，形成一批重大产业技术和产品。聚焦重点产业应用场景关键技术协同攻关重大需求，率先在城市管理、医疗、海洋、智能制造等领域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示范。立足数字产业发展需求，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布局建设一批省级及以上实验室、创新中心、研究中心和高能级创新平台，逐步完善涵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业共性技术创新等全链条的数字科技创新平台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推动数据资源共享。进一步完善人口、法人、地理空间、电子证照、公共信用等基础数据库，构建视频库、人脸库、自然资源库等专题数据库。加快推进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企业信息系统全市一体化建设、整合和应用，强化和规范数据生产。鼓励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市场主体建设行业和专业数据中心，政府通过统一购买、定向开放、授权开放和政企数据互换等模式，推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汇聚融合，丰富城市数据资源池。加快各类感知数据接入，建设空天感知、城市部件、综合感知等城市管理主题数据库，逐步形成空地一体、实时感知、动态响应的全时空城市数据资源池。完善市县两级数据返还（归集）技术支撑，建设完善数据采集工具、数据在线查询工具、数据台账管理工具、数据比对工具等 SAAS 服务，推进跨层级数据互联互通。加快构建区域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工作

机制，推动跨地区、跨部门数据交换，推动实现胶东经济圈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政务大数据挖掘分析、政府数据开放等功能。到 2024 年底，公共数据共享率达到 90%以上，形成“数据+服务+平台”多元化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三）健全数据流通机制。推进数据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建设全市统一的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制定数据产权登记、数据交易流通、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规范标准，开展数据登记确权试点，加快形成数据资源要素市场。探索社会化的数据授权运营模式，鼓励各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公共数据运营机构等市场主体，面向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交通、科技等重点领域探索公共数据融合应用、有偿使用新模式。建立应用场景驱动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通过举办数据创新应用大赛等方式，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建设便民利民大数据应用场景。到 2024 年，数据要素流通机制基本健全，大数据创新应用体系和数据自由流动的市场秩序基本形成，提高社会数据流通总量，减少数据要素流通成本，数据流通生态初步建立。（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四）提升安全防护能力。落实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明确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安全等级保护、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风险评估制度以及预警和应急处置制度，推动建立容灾备份、安全评价、日常巡检等数据安全防护管理和数据安全审计制度。

加快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政务网络、政务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安全监测预警系统，提升网络安全威胁发现、监测预警、应急指挥、攻击溯源能力。建立安全应急响应体系、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完善数据安全应急防控机制和政务信息系统安全应急预案。加快推进容灾备份体系建设，开展数据灾备和恢复演练，完成关键数据同城和异地灾备。推动密码应用与创新发展，提升密码基础支撑能力。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做好数据使用前的数据脱敏、数据防泄漏、数据加密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国家保密局、市大数据中心）

七、保障措施

（一）健全统筹协调机制。数字威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数字威海建设的推进、考核和监督等工作，加快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应用系统部署、重大项目建设等各项任务，每年制定数字威海建设行动方案，工程化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把数字威海建设作为重大工程，协同推进数字化建设，全面建立政务数据“首席代表”制度，承担本部门行业数据资源的监督管理、数据共享、审核审批、创新应用等工作。建立重大决策事项协调机制，成立由政府、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共同参与的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数字威海建设运营提供决策咨询。探索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产权保护、公共数据开放、数据资产管理和数据交易等方面的制度创新，建立健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项目运营管理、数据安全保障等方面制度，促进技术融合、

业务融合、数据融合。

（二）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将数字威海建设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适时设立数字化发展专项资金。创新数字威海建设和运维机制，探索数字化应用开发的投融资机制，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优化政府提供政务数据，企业提供技术、人员、资金的合作开发模式，最大限度实现政府与企业合作共赢。持续优化完善科技支行、人才贷、金融辅导等惠企政策，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不断加大对科技企业特别是数字技术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全面落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小微企业等各项优惠政策，推进数字产业加快发展。

（三）优化人才引育环境。健全适应数字威海发展要求的人才战略和措施，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流动和使用机制，增强对数字化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完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利益分配机制，充分调动企业家、专家学者、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市属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开设数字化相关专业，培养数字化工程技术和应用技能型人才。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兼职创业。加大国际数字技术人才和科研团队引进力度，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

（四）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制定智慧城市、数字政府、数字

经济等领域基础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加快推动物联网、智能制造、智能家居、车联网等细分领域的标准化工作，推进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开放、产业应用、流通交易等标准建设。不断突出和强化企业技术中心在创新驱动方面的引领作用，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龙头企业等自主制定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制定具有本地特色的地方标准，为数字威海发展提供标准规范支撑。

（五）加强工作考核评估。研究建立数字威海发展评估指标体系，开展年度数字威海发展水平第三方评估，及时查找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措施。建立完善数字威海重点项目验收和绩效考核制度机制，加强对数字威海建设项目的跟踪督查，每年对数字威海建设重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估，确保项目分阶段有效落实和建设目标全面实现。强化数字威海建设工作督查检查，对照考核指标体系，对各区市、开发区和市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调度，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